

定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

2023 年，我市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冀环环评函〔2023〕656 号）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目前动态更新成果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生态环境部审核备案。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4〕89 号）要求，予以发布实施，请结合实际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应用相关工作。

一、及时启用动态更新成果

本次动态更新工作充分衔接了《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了动态更新，形成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包括“一图一清单”（见附件），现正式启用。

二、强化动态更新成果应用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其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等方面的底线约束和决策支撑作用，强化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开发、产业准入、项目选址、环境管理等方面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同时，要深入挖掘典型案例，持续跟踪实施效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实践提供经验借鉴。

三、推动动态更新成果数据共享应用

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已建成投用，实现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数据查询和项目准入辅助分析等应用。平台已向我市分配应用账户，有关部门及乡镇可依工作需要申请使用权限，充分利用平台系统功能，加强成果共享共用，保障各项生态环境管控措施落地落实。

附件：1.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年版）

2. 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定州市区城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4年4月25日